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_{第1期}

(总第 007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第 1 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1 年 2 月 28 日出版 (双月刊)

目 录

【政府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的补充通知（阳政发〔2021〕2号）.....（1）
- 阳泉市人民政府印发阳泉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
分值付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发〔2021〕3号）.....（2）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城区、矿区、郊区（含
开发区、生态新城）城镇土地基准地价
更新结果的通知（阳政发〔2021〕4号）.....（7）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阳泉市 2020 年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阳政函〔2021〕21号）.....（8）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阳泉市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阳政函〔2021〕22号）.....（11）

【人事任免】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周万谨等七人免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1号）.....（15）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程建军等二十八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2号）.....（15）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冯烈火等二人正式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3号）.....（16）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海忠正式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4号）.....（17）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海民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5号）.....（1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阳泉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2号）.....（18）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居民住宅供热室温检测及
退费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3号）.....（20）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
管理工作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5号）.....（22）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地震
应急预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8号）.....（25）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有关工作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9号）.....（33）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高危行业领域推进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10号）.....（35）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泉市治理
非法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组成人员的通知（阳政办函〔2021〕17号）.....（39）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考核情况的通知（阳政办函〔2021〕28号）.....（40）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全市13710督办系统
工作情况的通知（阳政办函〔2021〕32号）.....（41）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的补充通知

阳政发〔20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晋发〔2020〕19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11号）文件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从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市启动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意义

全省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增进民生福祉的一项新政；是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有效保障人民生活水平、防止返贫长效机制的重大制度安排；是完善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制度创新，从制度上实现对低收入群体的民生保障、惠及千家万户的重大民生工程；更是我省先行先试、在转型发展上蹚出一条新路的具体举措。全市上下要充分认识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好事办好、实事做实。

二、加强政策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全面准确宣传解读政策，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注重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城乡居民踊跃参加、持续缴费、增加积累，努力提高城乡老年居民的生

活水平和质量。

三、市、县（区）政府补贴分担机制

（一）应由市、县（区）财政负担的缴费补贴（入口补），市级财政对参加补充养老保险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给予每人每年30元补贴，其余由各县（区）财政负担。

（二）应由市、县（区）财政负担的待遇发放补贴（出口补），市、县（区）两级财政按2:8比例分担。

四、加强组织领导，共同做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工作

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统筹规划、政策落实、统一管理、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等工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投入，为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县（区）级财政要对经办机构给予适当经费补助；要切实加强经办能力建设，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充实加强基层经办力量；要加强补充养老保险工作人员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要升级改造现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系统，支持补充养老保险经办业务，将补充养老保险业务纳入社会保障卡应用范围，实现便民服务，努力提高城乡老年居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 分值付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发〔202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 分值付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发〔2020〕17号）精神，依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45号）及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确定阳泉市为国家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城市的通知》（晋医保办函〔2020〕44号）等文件精神与要求，持续推进我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升医保治理现代化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更好地依托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提供合理、优质的医疗服务，增强群众对健康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提升医保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努力形成可借鉴、可

复制、可推广、可示范的经验模式。

（二）工作目标

在国家医疗保障局、省医疗保障局指导和支持下，在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实施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医保总额预算与点数法相结合，实现住院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医疗服务科学协作、有序竞争，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上涨，加强成本管控，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参保群众基本医疗权益，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总额预算、协同推进。以总额预算为前提，将“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作为重点工作，把点数法和区域总额预算相结合，推行住院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同时，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协商谈判机制和医疗机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提高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绩效。

2. 坚持公开协商、统一规范。以全市医保数据为基础,坚持标准公开、路径公开、培训公开、专家库公开、资金管理公开,根据医疗机构运行情况,结合大数据法则,按照国家统一确定的“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病种目录库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本地化调整,基于历史医疗费用和成本合理测算;同时,建立健全会商协调机制,兼顾“医、保、患”三方利益,科学合理确定医保付费结算标准和规则,为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和医保精细化管理服务奠定基础。

3. 坚持整合资源、互通共享。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创造性,汇聚整合各方优势资源,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引入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积极稳妥推行“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支付方式改革。

二、工作任务

(一) 摸底调查与方案拟定(2020年11月-12月)。完成定点医疗机构临床路径应用、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编码技术人员配备、信息支撑能力等的调查摸底,科学评估实施“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基础条件;同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成立试点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等组织机构。(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区)医保局、市医保中心、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二) 数据采集、清洗及组织培训(2020年11月-2021年3月)。采集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2017年-2019年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和医疗费用结算等数据,按照规范要求对数据进行清洗整理;同时,分期分批组织市、县(区)医疗保障局、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等业务人员开展相关工作培训。(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市卫健委;配合部门:各县(区)医保局、市医保中心、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三) 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与病案数据质量评估修正(2020年12月-2021年2月)。建设“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综合管理平台,按照国家统一编码规范标准,对编码进行统一匹配维护;按照医保结算清单以及医保费用明细等数据,统一采集规范,同步

开展多系统平台之间联调测试,完成系统联调布置。组织专家团队对定点医疗机构上报数据进行质量审核评估修正。(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市卫健委;配合部门:市大数据局、各县(区)医保局、市医保中心、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四) 病种分组与调整(2020年12月-2021年3月)。以国家统一制定的病种分值目录库、核心与综合病种的划分标准为基础,按照统一组合规则,将历史病例进行分组并加以分析,与医疗机构对分组数据进行反馈与沟通,根据各医疗机构的类别、级别、专科特色以及就诊人群等特点对分组进行本地化调整,完成本地病种分值目录核心病种与综合病种库的建立。(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市卫健委;配合部门:各县(区)医保局、市医保中心、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五) 病种分值测算与协商(2021年1月-3月)。完成病种分值测算、反馈沟通及确认工作。根据分组结果及费用结算信息确定病种分值,对2017年-2019年的数据计算病种分值,并与当年基金收支政策和病种特征进行校对性分析和调整,与医疗机构进行反馈沟通优化分值,最终确认病种分值。(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市卫健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各县(区)医保局、市医保中心、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六) 基金分配与支付标准确定(2021年3月-6月)。拟定“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暂行办法。根据前三年医保基金总额支出情况、病案和结算信息分析情况以及费用合理增长情况,确定年度“按病种分值付费”基金支付预算总额与病种分值付费标准;并根据医院各病种医疗费用情况和占比,确定医院的年度“按病种分值付费”支付预算指标。(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市卫健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医保中心、各县(区)医保局、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七) 首批试点定点医疗机构试运行(2021年7月-10月)。按照“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暂行办法完成首批试点医院信息化改造,完成“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

病种分值付费”综合管理平台与医保经办信息系统对接,首批试点医院启动模拟付费;同时与现行医保付费结算并行比较,定期组织开展运行评估,逐步调整完善。(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市卫健委;配合部门:市医保中心、各县(区)医保局、各试点定点医疗机构)

(八)政策制定与协议签署(2021年11月-12月)。综合前期试点运行情况,调整完善分组规则、支付标准,制定配套付费结算办法、绩效考核等各项政策文件,签署定点医疗机构“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支付服务协议;完善“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支付办法等制度并进行宣导培训。(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市卫健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各县(区)医保局、市医保中心、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九)正式付费上线。综合各阶段模拟评估和试点医院运行情况,上报省医保局、国家医保局评估备案后,适时于2021年11月-12月全市有住院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正式上线运行,全面启动实施“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支付工作。(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市卫健委;配合部门:各县(区)医保局、市医保中心、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制度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医保、卫健、财政、大数据、医疗机构、第三方机构等单位定期召开月度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大事项、重要问题及时提交市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二)工作例会制度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分阶段组织各工作小组成员召开专项会议,通报各工作组计划任务的开展进度,研讨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工作例会原则上每周召开1次,并按阶段整理工作简报,报送市领导小组审阅。

(三)调研评估机制

由政策制定及付费测算组牵头,负责对接省医保局、国家医保局开展不同层级的评估工作,同时组织有关专家对我市试点工作进行第三方评估,总结试点问题,完善工作机制;适

时组织有关人员前往其他试点城市进行学习交流和工作调研。

(四)本地专家库建设

由政策制定及付费测算组牵头,组织我市医疗机构临床专家、病案管理专家、科研院校专家教授等,组建本地专家库,对我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进行专业指导,与省级专家、国家级专家开展专业交流,开展各类专项培训、与医疗机构的协商谈判等工作。

(五)确定第三方技术支持参与

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试点工作,在“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经费中列支相关费用,由第三方单位提供专业人员以及专业技术、软件系统等技术服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我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国家试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市政府决定成立阳泉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领导组(以下简称市领导组)。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认识、统一思想,从深化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大局出发,把试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定专人负责,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落实工作职责。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职责,按照时间进度要求,进行细化分解,确保任务、责任落实到人;同时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有效的工作合力。

(三)加强监督指导。市领导组将组织对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对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建立工作奖惩制度,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四)强化队伍建设。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注重各项人才队伍建设,切实加强专业管理人才的引进与培训工作,提高业务管理能力。特别是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要按照“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要求,加强编码员等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病案质控及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

附件：1. 阳泉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 阳泉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职能部门职责分工

3. 阳泉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工作小组职责

附件 1：

阳泉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雷健坤	市长	王 晓	市大数据局副局长
常务副组长：	李文兵	副市长		长
副 组 长：	梁爱卿	市政府副秘书长	宋晓红	市医保中心负责人
	王耀东	市医保局局长		
	段宏华	市卫健委主任		
	任晓华	市财政局局长		
	董增寿	市大数据局党组书记		
成 员：	朱风雷	市医保局副局长		
	杨 瑞	市医保局副局长		
	尹 亮	市卫健委副主任		
	赵玉兵	市财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医保局。办公室主任：王耀东（兼），办公室副主任：朱风雷（兼）、尹亮（兼）、赵玉兵（兼）、王晓（兼），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

附件 2：

阳泉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职能部门职责分工

市医保局：总牵头“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负责落实专项资金申请，拟定出台按“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医保付费等政策文件，指导市、县医保经办机构开展“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项目的组织实施等日常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做好项目开展过程中定点医疗机构数据质控管理及采集等工作，加强临床路径管理、开展数据质量评估，督促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按时完成信息化和标准化改造，确保数据上传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时性。

市财政局：根据医保政策安排本级并统筹各级财政补助资金；联合医保部门组织做好试点改革中各项医保基金的预决算工作；保障“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试点工作经费。

市大数据局：负责数据资源体系的统筹建设和监管，做好“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业务系统项目中数据的审核、规划、管理、备案和协调指导，以及硬件设备安装、系统联调、日常运维等工作。

市医保中心：协同配合市医保局稳步推进试点各项工作。

按照市医保局要求，统筹安排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数据上报、协调各业务部门进行项目的讨论与评审、保障信息技术实施的整体质量、完成国家及省对项目的业务和监管要求等工作。

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负责成立本医院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医保、病案、信息等科室做好相关工作；按照要求上传历史病案首页数据，按时完成 HIS 系统改造与病案数据库维护；积极参加“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业务培训，结合自身实际，加快启动、

推进院内按病种分值付费工作；对病种分值及支付标准测算等结果及时反馈意见，全力配合试点工作实施。

第三方机构：负责全面配合进行支付标准制定、基金分配预算测算、协商谈判等工作；协助起草“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

付费”试点工作相关政策、开展本地专家队伍建设和相关培训；负责“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综合管理平台中数据采集、数据质控、病种分组、分值测算、结算以及绩效考核各功能模块建设；完成信息系统部署与联调；提供专业人才和相关技术服务。

附件 3：

阳泉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工作小组职责

办公室主任：王耀东（兼）
 办公室副主任：朱风雷（兼）尹亮（兼）赵玉兵（兼）王 晓（兼）
 成 员：刘海明 市医保局四级调研员、规划财务科科长
 任建卫 市医保局待遇保障科科长
 李纳锦 市医保局医药管理科科长
 赵红梅 市卫健委医政科科长
 宋 剑 市财政局副科长
 朴雪松 市大数据局数字政府科科长
 宋晓红 市医保中心负责人
 石 珺 市药械招采（医保网络）中心主任

主要职责：根据国家、省级医保局的试点工作方案要求，负责组建对应的工作小组，确定各自职责并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例会，协调推进各项试点工作稳步实施。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设立 4 个工作小组，分别为：编码规范与病案质控组、政策制定及付费测算组、信息技术支撑组、项目专家指导组。

1. 编码规范与病案质控组

组 长：尹 亮 市卫健委副主任
 副组长：高健康 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市病案质控部主任）
 赵红梅 市卫健委医政科科长
 赵雅莉 市医保中心副主任
 组 员：于 晋 市医保中心生育科二级主任科员

方勇菊 市医保中心阳煤分中心生育保险业务负责人
 康志刚 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案室主任
 何青青 阳煤集团总医院病案室主任
 杨凯军 市第三人民医院病案室主任
 闫豪新 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案室主任
 李丽萍 平定县人民医院病案室主任
 赵 琳 盂县人民医院病案室主任

主要职责：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信息业务编码标准，负责指导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对编码进行统一匹配、更新和维护，完成本地区编码匹配工作；同时，负责指导开展院内数据质控管理，建立完善的数据质控流程，提升数据质量管理水平。

2. 政策制定及付费测算组

组 长：朱风雷 市医保局副局长
 副组长：任建卫 市医保局待遇保障科科长
 赵雅莉 市医保中心副主任
 石 珺 市药械招采（医保网络）中心主任
 组 员：李 喆 市医保局待遇保障科四级主任科员
 冯 赟 市医保中心城乡居民监督管理科负责人
 韩晓军 市医保中心信息部门负责人
 杨 潞 市医保中心审核结算科科长
 张世博 市第一人民医院医保办主任
 冯 鹏 阳煤集团总医院医保办

主任

王 卓 市第三人民医院医保办主任
陈永梅 市第二人民医院医保办主任
柴丽华 平定县人民医院医保办主任
韩晓军 孟县人民医院医保办主任

主要职责：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病种分值目录库、病种划分标准，按照统一组合规则，结合本地历史病例分组细化与调整；完成病种分值测算、反馈沟通和确认工作；拟定“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暂行办法，综合试点运行情况，调整完善分组规则、支付标准，制定配套付费结算办法、绩效考核等政策文件。

3. 信息技术支撑组

组 长：杨 瑞 市医保局副局长
副组长：刘海明 市医保局四级调研员、
规划财务科科长
石 珺 市药械招采（医保网络）
中心主任
张嵘峰 市卫健委信息中心副主任
赵彦斌 市大数据管理服务中心
组 员：李 喆 市医保局待遇保障科四
级主任科员
韩晓军 市医保中心信息部门负
责人
丁 俊 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科

科长

于振兴 阳煤集团总医院信息科科长
孙琛书 市第三人民医院信息科科长
付华岭 市第二人民医院信息科科长
杜 浦 平定县人民医院信息科科长
李志全 孟县人民医院信息科科长

主要职责：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信息采集标准，做好历史病例数据提取与日常数据定期上报工作；协调、督促医保服务商与各医疗机构按照方案要求完成 HIS/医保信息系统的接口改造；负责“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综合管理平台中数据采集、数据质控、病种分组与测算、结算系统、绩效评价等系统的联调对接、运维服务等工作，在系统运行期间实时监测运行情况。

4. 项目专家指导组

由国家、省“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专家及我市医疗机构临床专家、病案管理专家及科研院校专家教授等人员组建我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项目专家组。

主要职责：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把控，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各类业务问题，开展医保支付阶段性效果评价，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支持，同时对各参与方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城区、矿区、郊区（含 开发区、生态新城）城镇土地基准地价 更新结果的通知

阳政发〔20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基准地价管理规定和城市发展需求，我市对城区、矿区、郊区（含开发区、生态新城）城镇范围内共 211.37 平方公里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进行了修订，并建立了修正体系，

土地价格水平基本符合我市土地市场实际，符合国家《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以晋自然资技审〔2021〕3 号批复同意实施，经研究，

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请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9 日

附件：阳泉市基准地价更新结果（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阳泉市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阳政函〔2021〕21 号

市委：

2020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市政府带领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市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始终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贯彻落实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2020 年，市政府党组会议共开展 7 次法治专题学习，涉及《民法典》《传染病防治法》《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全面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市、县两级成立了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构建起了“逐级落实、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

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同时，开展法治政府进行整体评估，对照指标，自评自查，清短板、查缺漏，以更高的标准、更有力的措施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上新台阶。

（三）压紧压实领导干部法治建设责任。始终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职清单，列入对各县（区）、市直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专项考核项目，开展了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以述法促履职，切实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到实处，提升了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思维素养和依法行政意识，推动各项工作进入法治化轨道。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纵深发展

（一）深化改革，提升政府依法行政效能。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和“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共划转行政审批事项 336 项，累计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9654 件。“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效果显著，通过对原审批流程进行整体性、系统性优化再造，打造高效集约“套餐式”全新审批流程。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开放服务资源，推进资源整合和数据共享，全市行政审批网办率达 83%。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保证项目开工时间。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极大提升了投资项目建设效率，释放了市场活力。

（二）健全机制，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的理念，为提升

全市公民文明素质，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制定了《阳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制定出台了行政规范性文件“1+5”制度，健全了规范性文件“立、改、废”管理体系。修订和完善重大决策相关配套制度，出台了重大行政决策“1+7”制度体系，切实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坚持立改废释并举，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清理工作，开展野生动物保护领域、民法典相关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完成合同协议、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涉法事务审核41件。

（三）严格规范，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水平。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严格控制行政执法机构种类和数量，加大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力度，市级保留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城市管理、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劳动保障监察10支行政执法队伍。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执法指引，市县两级执法单位编制制度手册和执法手册，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对各级执法主体进行全面清理，依法审查确认了第二批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13个。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完成了2689名执法人员信息采集、资格审核工作，组织1335人参加线上考试，完成2376人证件申领换发工作。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工作，抽调相关执法骨干、法律顾问组成评查小组，查找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与问题，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四）对标对表，推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坚持问题导向，将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省委依法治省办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与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紧密结合，坚持“照单全收、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彻底整改”，整改工作受到中央依法治国办、省委依法治省办高度肯定。积极推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经过申报和初审，市政府本级被推荐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候选地区，“法治引领护航国企改革”被推荐为单项示范候选项目。

（五）强化监督，增强行政权力行使透明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

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171件、政协提案322件，全部按时答复。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重点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县区、市直部门编制完成26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提高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水平和政策解读质量，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六）以人为本，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畅通行政复议受理渠道，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应诉职责。全市共办结行政复议案件35件，行政复议纠正率22.86%。全市共办结行政诉讼案件79件。阳泉仲裁委员会共受理仲裁案件54件。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积极探索“多元+联动”工作机制，着力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相互衔接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全市1035个人民调解组织，全年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4247件，调处成功率99.85%。全市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283件，实施“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咨询人数达到14568人，群众满意度为100%。

（七）源头治理，深入开展“三无”单位创建。强化组织领导，将“三无”单位创建与全市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多次召开动员部署会、工作会、推进会，分析研判形势，部署创建工作。印发《关于深入开展“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村（社区）、企业、单位创建工作的实施办法》，制定10项工作制度，建立“五图五单五账”跟踪创建法，提升创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强力排查整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开展了“条”“块”互动、“统”“分”共推的排查摸底工作，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空隙。

（八）突出关键，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社会氛围。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开展宪法宣传系列活动，采取集中学、专家讲、举行宪法宣誓、开辟学习专栏等方式进一步筑牢宪法意识。加大《民法典》学习宣传力度，举办漫画展，融入各类培训，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人群，分领域、分层次普及《民法典》知识。编制市级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推动普法责任制落实。组织国家机关工

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防腐拒变和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的能力。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全市选聘“法律明白人”2186人，全市360所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加大普法力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300余场，发放各类普法宣传品5万余份。打造普法新亮点，推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六个一”工程、“法律服务便民5351工程”、“法律明白人”培训工程、“银色法苑”工作室等，大力构建法治宣传网络。

一年来，我市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对照上级要求，还存在不少差距，主要体现在：规范性文件法治审核备案意识不强；专业性法治人才队伍力量不足，队伍建设有待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和效能有待提高；基层普法宣传方式有待优化，宣传内容不够丰富等，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工作中加以解决。

三、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聚焦法治政府建设瓶颈短板和人民群众重大关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积极创建法治政府示范市，为服务保障“重塑竞争新优势，倾力打造晋东区域中心城”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是坚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法治阳泉、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推进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强化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把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树立法治精神、培养法治思维，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二是加强“六最”营商环境建设。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加快推进国家级“行政审批标准化”试点工作，持续推进全事项、全环节、全流程集成优化。加快“证照分离”“证照联办”改革，推进减证便民，实行证明事项

和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推进新开办企业“0.5天”“零成本”办理。加大政府统一服务力度，全面推行区域评估，打造“承诺制+标准地”阳泉样板。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发挥好“阳泉随手拍”问政监督作用，提升“12345”便民热线服务水平。

三是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严格按照立法权限和程序，按照计划做好年度行政立法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备案管理，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1+5”制度体系对规范性文件制发全过程加强管理，强化事前审查、事中报备和事后清理，提高规范性文件管理规范、标准化水平。

四是推动科学民主法治决策。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1+7”制度，提高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质量和效率，切实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家智库”作用，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五是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强化评查结果运用。开展行政执法标准化工作，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增强执法监督质效。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政裁量权适用的范围、种类和幅度，并向社会公示。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突出监督重点，聚焦热点难点，着力打通行政执法监督“最后一公里”，全力推动行政执法工作水平再提升、服务再优化、执法再规范。

六是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完善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与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全面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构建统一、科学的行政复议体制，完善规范、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织密人民调解组织网络。运用好多元化解纠纷平台，推动“诉调对接”“警民联调”“访调对接”工作全面开展。

七是深化“三零”单位创建。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努力使基层做到有阵地、有队伍、有保障。继续加大宣传发动力度，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社会各界参与创建，形成人人参

与创建、人人共享成果的良好氛围。继续深化排查整治，针对矛盾纠纷、安全隐患和治安问题，持续深入开展“拉网式”“地毯式”的滚动摸排，确保无死角、无遗漏，并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加大整治化解力度，切实提升“三无”单位创建达标率。全面压实“三个责任”，适时开展专项督导，及时发现并帮助基层解决创建中存在的问题。

八是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总结表彰“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启动实施“八五”普法工作。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评选

命名活动和“农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案（事）件依法处理的过程变成普法公开课。完善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加强和创新普法宣传队伍建设和法治人才培养，培育壮大普法志愿者队伍，形成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法治宣传活动的实践格局。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阳泉市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阳政函〔2021〕22号

市人大常委会：

2020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市政府带领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市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始终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贯彻落实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2020年，市政府党组会

议共开展7次法治专题学习，涉及《民法典》《传染病防治法》《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全面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市、县两级成立了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构建起了“逐级落实、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同时，开展法治政府进行整体评估，对照指标，自评自查，清短板、查缺漏，以更高的标准、更有力的措施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上新台阶。

（三）压紧压实领导干部法治建设责任。始终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职清单，列入对各县（区）、市直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专项考核项目，开展了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以述法促履职，切实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到实处，提升了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思维素养和依法行政意识，推动各项工作进入法治化轨道。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法治政府建

设纵深发展

(一) 深化改革,提升政府依法行政效能。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和“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共划转行政审批事项336项,累计办理行政审批事项9654件。“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效果显著,通过对原审批流程进行整体性、系统性优化再造,打造高效集约“套餐式”全新审批流程。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开放服务资源,推进资源整合和数据共享,全市行政审批网办率达83%。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保证项目开工时间。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极大提升了投资项目建设效率,释放了市场活力。

(二) 健全机制,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的理念,为提升全市公民文明素质,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制定了《阳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制定出台了行政规范性文件“1+5”制度,健全了规范性文件“立、改、废”管理体系。修订和完善重大决策相关配套制度,出台了重大行政决策“1+7”制度体系,切实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坚持立改废释并举,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清理工作,开展野生动物保护领域、民法典相关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完成合同协议、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涉法事务审核41件。

(三) 严格规范,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水平。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严格控制行政执法机构种类和数量,加大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力度,市级保留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城市管理、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劳动保障监察10支行政执法队伍。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执法指引,市县两级执法单位编制制度手册和执法手册,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对各级执法主体进行全面清理,依法审查确认了第二批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13个。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完成了2689名执法人员信息采集、资格审核工作,组织1335人参加线上考试,完成2376人证件申领换发工作。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工作,抽调相关执法骨干、法律顾问组成评查小组,查找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与问题,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四) 对标对表,推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坚持问题导向,将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省委依法治省办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与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紧密结合,坚持“照单全收、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彻底整改”,整改工作受到中央依法治国办、省委依法治省办高度肯定。积极推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经过申报和初审,市政府本级被推荐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候选地区,“法治引领护航国企改革”被推荐为单项示范候选项目。

(五) 强化监督,增强行政权力行使透明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171件、政协提案322件,全部按时答复。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重点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县区、市直部门编制完成26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提高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水平和政策解读质量,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六) 以人为本,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畅通行政复议受理渠道,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应诉职责。全市共办结行政复议案件35件,行政复议纠正率22.86%。全市共办结行政诉讼案件79件。阳泉仲裁委员会共受理仲裁案件54件。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积极探索“多元+联动”工作机制,着力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相互衔接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全市1035个人民调解组织,全年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4247件,调处成功率99.85%。全市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283件,实施“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咨询人数达到14568人,群众满意度为100%。

(七) 源头治理,深入开展“三零”单位创建。强化组织领导,将“三零”单位创建与全市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多次召开动员部署会、工作会、推进会,分析研判形势,部署创建工作。印发《关于深入开展“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村(社区)、企业、单位创建工作

的实施办法》，制定 10 项工作制度，建立“五图五单五账”跟踪创建法，提升创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强力排查整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开展了“条”“块”互动、“统”“分”共推的排查摸底工作，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空隙。

（八）突出关键，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社会氛围。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开展宪法宣传系列活动，采取集中学、专家讲、举行宪法宣誓、开辟学习专栏等方式进一步筑牢宪法意识。加大《民法典》学习宣传力度，举办漫画展，融入各类培训，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人群，分领域、分层次普及《民法典》知识。编制市级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推动普法责任制落实。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防腐拒变和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的能力。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全市选聘“法律明白人”2186人，全市360所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加大普法力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300余场，发放各类普法宣传品5万余份。打造普法新亮点，推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六个一”工程、“法律服务便民5351工程”、“法律明白人”培训工程、“银色法苑”工作室等，大力构建法治宣传网络。

一年来，我市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对照上级要求，还存在不少差距，主要体现在：规范性文件法治审核备案意识不强；专业性法治人才队伍力量不足，队伍建设有待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和效能有待提高；基层普法宣传方式有待优化，宣传内容不够丰富等，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工作中加以解决。

三、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聚焦法治政府建设瓶颈短板和人民群众重大关切，持续优化营商

环境，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积极创建法治政府示范市，为服务保障“重塑竞争新优势，倾力打造晋东区域中心城”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是坚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法治阳泉、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推进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强化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把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树立法治精神、培养法治思维，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二是加强“六最”营商环境建设。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加快推进国家级“行政审批标准化”试点工作，持续推进全事项、全环节、全流程集成优化。加快“证照分离”“证照联办”改革，推进减证便民，实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推进新开办企业“0.5天”“零成本”办理。加大政府统一服务力度，全面推行区域评估，打造“承诺制+标准地”阳泉样板。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发挥好“阳泉随手拍”问政监督作用，提升“12345”便民热线服务水平。

三是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严格按照立法权限和程序，按照计划做好年度行政立法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备案管理，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1+5”制度体系对规范性文件制发全过程加强管理，强化事前审查、事中报备和事后清理，提高规范性文件管理规范、标准化水平。

四是推动科学民主法治决策。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1+7”制度，提高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质量和效率，切实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家智库”作用，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五是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强化评查结果运用。开展行政执法标准化工作，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增强执法监督质效。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政裁量权适用的范围、种类和幅度，并向社

会公示。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突出监督重点，聚焦热点难点，着力打通行政执法监督“最后一公里”，全力推动行政执法工作水平再提升、服务再优化、执法再规范。

六是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完善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与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全面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构建统一、科学的行政复议体制，完善规范、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织密人民调解组织网络。运用好多元化化解纠纷平台，推动“诉调对接”“警民联调”“访调对接”工作全面开展。

七是深化“三无”单位创建。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努力使基层做到有阵地、有队伍、有保障。继续加大宣传发动力度，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社会各界参与创建，形成人人参与创建、人人共享成果的良好氛围。继续深化排查整治，针对矛盾纠纷、安全隐患和治安问题，持续深入开展“拉网式”“地毯式”的滚动摸排，确保无死角、无遗漏，并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加大整治化解力度，切实提升“三无”

单位创建达标率。全面压实“三个责任”，适时开展专项督导，及时发现并帮助基层解决创建中存在的问题。

八是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总结表彰“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启动实施“八五”普法工作。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评选命名活动和“农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案（事）件依法处理的过程变成普法公开课。完善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加强和创新普法宣传队伍建设和法治人才培养，培育壮大普法志愿者队伍，形成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法治宣传活动的实践格局。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万谨等七人免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1月5日常务会议决定，免去：

周万谨的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常悟江的阳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康菊芬的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何文斌的阳泉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陈 锋的阳泉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高 恒的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 华的阳泉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程建军等二十八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2月1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程建军为阳泉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卫平为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武文霞为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

毛新辉为阳泉市扶贫开发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寿斌为阳泉市扶贫开发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秀明为阳泉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主任；

张小武为阳泉市政府投资工程管理中心（阳泉市生态新城建设管理中心）主任（兼）；

张江华为阳泉市水资源管理中心主任；

赵志刚为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王永昌为阳泉市妇幼保健院（阳泉市妇幼

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长（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志龙为阳泉市大数据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 丽为阳泉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阳泉市数字财政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岩林为阳泉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左峰为阳泉市展览馆（阳泉市大剧院管理处）馆长（处长）（试用期一年）；

高秋生为阳泉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宋晓红为阳泉市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弘波为阳泉市应急调度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康建光为阳泉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淑荣为阳泉市工会职工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毛新辉的阳泉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商继萍的阳泉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程建军的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李毛俊的阳泉市生态新城建设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王蝉兆的阳泉市生态新城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何建亭的阳泉市生态新城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卢怀长的阳泉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杨秀明的阳泉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志钢的阳泉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胡永胜的阳泉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张江华的阳泉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阳泉市水资源征费稽查队）主任（队长）职务；
赵志刚的阳泉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主任职务；
李卫平的阳泉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所所长职务；
武文霞的阳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所长职务；
董 暉的阳泉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贺 艳的阳泉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因机构改革，免去王永昌的阳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阳泉市妇幼保健院）主任（院长）职务。王永昌的试用期从原任职时间算起。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冯烈火等二人正式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冯烈火等二人任职试用期满，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2月1日常务会议决定，同意正式任用，任命：

冯烈火为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所长；
张东所为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所长。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海忠正式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2月1日常务会议决定，同意李海忠转正，正式任用，任命：李海忠为阳泉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海民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李海民等二人任免职务的提请已经2021年2月19日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通知如下：

李海民为阳泉市民政局局长。

免去：

樊如珍的阳泉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阳泉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全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目标任务，依据《山西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和我市“重塑竞争新优势，倾力建设晋东区域中心城”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部署，紧紧围绕省政府工作报告、《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和我市生态建设系列攻坚行动确定的目标任务，强弱项、补短板、重效能，全面提升我市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按照“突出重点、先易后难、由点到面、均衡推进”的实施路径，以重点镇为试点引领，率先推进有基础、条件好、易实施的建制镇，进而辐射至全市其他建制镇，通过三年的努力，实现全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二、实施范围

（一）全市5个国家重点镇，即娘子关镇、

荫营镇、冶西镇、南娄镇、西烟镇；

（二）镇区常住人口2000人以上且不具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的8个建制镇，即河底镇、柏井镇、巨城镇、张庄镇、路家村镇、牛村镇、上社镇、芪池镇。

三、重点任务

（一）2020年任务

1. 以县为单元，编制完成县域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2. 抓好盂县南娄镇、西烟镇2个重点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试点工作，对已完工项目重点抓好运行监管，紧盯未完成项目的施工进度，严格落实台账管理制度，强力推进项目建成，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到2020年底，完成2个重点镇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任务，实现全市重点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二）2021年任务

1. 抓好全市2000人以上且不具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的8个建制镇污水处理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

2. 全面推进河底镇、张庄镇、路家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3. 初步建立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长效机制, 构建信息化管理平台, 实现智慧化、信息化管理, 提高运营效率。

到 2021 年底, 全市镇区常住人口 2000 人以上且不具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的 8 个建制镇项目前期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其中, 河底镇、张庄镇、路家村镇 3 个建制镇完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 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三) 2022 年任务

1. 全面推进柏井镇、巨城镇、牛村镇、上社镇、裴池镇 5 个镇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

2. 强化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市场化运营和监督管理, 形成设施管网完善、监管维护到位、运行稳定达标的建制镇生活污水长效治理体系。

到 2022 年底, 力争完成 5 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任务, 实现全市镇区常住人口 2000 人以上规模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四、工作要求

(一) 编制专项规划。坚持规划引领, 2020 年完成平定县、盂县、郊区的县域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摸清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现状和底数, 进一步核准项目建设规模、处理工艺、资金需求等项目要素, 形成年度建设计划, 确保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

(二) 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应按近期规划人口进行设计, 综合考虑未来将周边村纳入处理范围, 预留远期规划用地。同时, 要防止脱离实际需要, 盲目建设高大上的污水处理设施, 造成不必要浪费。

(三) 科学确定处理模式。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建设应选择低成本、易管理、运行可靠的处理模式。工艺标准上, 必须严格遵循预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污泥处置、管理控制“五大环节”原则, 生物处理环节可采用诸如 A²/O 及其变型工艺等活性污泥法、MBBR 等复合生物法; 深度处理环节可结合项目

特点、排放标准及再生水回用要求, 进一步采用诸如絮凝沉淀过滤、反硝化滤池、臭氧活性炭等工艺。处理规模在 500m³/d 及以下, 可采用地理式一体化设备。处理规模在 500m³/d 以上的, 可对构筑物形式和一体化设备进行技术经济比较, 灵活选择建设模式。

(四) 严格执行出水排放标准。全市新建和提标改造后的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出水水质执行《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指标执行地表水 V 类排放限值, 其它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一级 A 的排放限值。

(五) 同步实施管网配套。污水处理厂(站)、污水收集管网必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管网设计应包括主干管网、支管网和入户管网。按照“十个必接”(机关、学校、集中居住小区、农贸市场、旅馆、饭店、澡堂、非化工工业集中区、主要街道商铺、完成改厕改浴农户)原则, 加快推进建制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提高管网覆盖率, 做到污水应收尽收。

(六) 创新建管模式。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要参照《山西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实行市场化运作机制。县域范围内的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原则上采用打捆招标的方式。城市、县城周边的建制镇可通过以城带镇, 把污水纳入城市或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地域相邻的建制镇, 可共建共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五、政策支持

(一) 加大资金投入。建立“有财政投入、有债券支持、有市场参与”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 多渠道筹集资金。各县(区)人民政府将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运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并积极申报政府专项债券, 用于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鼓励采取 PPP 方式,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对具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条件的建制镇, 探索建立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

(二) 落实优惠政策。优先保障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用地需求, 符合《划拨用

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地。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污水处理企业用电价格支持政策，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用电价格给予优惠。政府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落实国家税法规定的优惠政策，企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列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按照规定减免所得税。

（三）优化项目审批程序。认真贯彻省、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审批事项清单告知制度，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减少审批前置条件，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周期，促进项目尽快开工。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建立组织领导机构，负责各自辖区内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考核等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实施方案与工作计划，落实责任，明确职责，统筹推进。镇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做好现状调查、征地拆迁、施工现场准备等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县住建部门负责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日常

管理；发改部门负责项目立项，做好项目库储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政府债券支持，建立和完善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财政部门负责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的资金筹措，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规划与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保障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的土地供应，及时审批用地手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水量的监督检查工作；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对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企业的税费减免政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能，给予大力支持，形成合力。

（三）强化监督检查。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纳入市级对各县（区）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作为县（区）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各县（区）建立完善的监管、考评、奖惩机制，定期开展实地检查。市住建部门适时对各县（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和检查，对工作进展慢、政策措施不落实的给予批评，责令整改。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推广各地开展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的经验做法，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的良好氛围。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居民住宅供热室温检测及 退费办法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居民住宅供热室温检测及退费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居民住宅供热室温检测及退费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集中供热质量，维护供、用热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阳泉市集中供热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阳泉市集中供热居民住宅的室温检测及室温不达标的采暖费退费；供用热双方在合同中对室温标准有特殊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按计量收费用户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居民住宅供热室温检测及退费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由各供热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供热单位应当将退费管理纳入供热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工作流程，落实管理责任，强化过程监督，保证退费业务有序进行。

第五条 用户认为室内温度未达到《阳泉市集中供热条例》规定或合同约定温度标准，应首先向供热单位提出室温检测申请，供热单位应当及时提供免费检测服务。

第六条 供热单位受理用户测温申请后，应在 1 小时内与用户联系并约定测温时间，24 小时内提供检测服务。室温检测时间为 8:30—20:00，节假日不休息。

供热单位无正当理由，在 24 小时内未提供检测服务的，视为室温不合格。

第七条 入户测温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应出示工作证件及测量器具合格证。测量器具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测量方法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八条 测温点应处于被测房间的中央，具体位置按以下规定确定：

(一) 单个房间以距实际空间的地面对角线交汇点正上方 1.2—1.5 米处为测温点；

(二) 如果所测房间与走廊等处相连，应以主房间的中央位置为测温点。中央位置难以准确确定的，可不受以上条件限制，在不违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采用双方认可的简易方法共同确定测量点位置。

第九条 测量室温时，应打开散热器周围遮挡物，关闭所测房间以及阳台的门窗，待室温

稳定不少于 10 分钟后开始读数。若达不到规定温度，应检查供暖系统并进行处理解决，并在自用户申请测温之日 48 小时内进行重复测温，以复测的温度值为有效结果。

第十条 室温不合格天数的计算方法：

(一) 供热单位在接到用户申请 48 小时之内经检修处理温度仍不达标的，自申请测温之日起至温度达到约定标准之日止的天数，计为室温不合格天数。

(二) 室温不合格天数自初次测温之日起，供热单位根据室外温度及供热整体工况变化与用户确定测温频次，每间隔 3—10 天进行入户测温，温度达到约定标准之日后，不再计入室温不合格天数。

第十一条 测量记录

(一) 使用温度计量器具测量居民室内温度时，测量人员应在现场如实记录测温的原始数据，确定测温结果，并填写测温报告；

(二) 测量人、申请人均应在现场对测量报告签字确认。室内温度检测报告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 提出测温申请的用户，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测温或拒绝在检测报告单上签字，则视为室温合格。

第十三条 用户对供热单位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具备室温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室温检测，并预付市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检测费用。

第十四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受理用户测温事项并约定检测时间后，应通知供热单位。供热单位应按约定时间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否则，视为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

依据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如检测数据等于或高于供热单位检测结果的，检测费用由热用户承担；检测数据低于供热单位检测结果的，检测费用由供热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退费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退费总额=不达标房间面积×单位面积日采暖费×退费比例×室温不合格天数。

(二) 单位面积日采暖费：采暖费总额÷

采暖面积÷150（天）；

（三）退费比例：室内检测温度低于标准温度2℃以内（含2℃）的，退还日采暖费的20%；低于标准温度4℃以内（含4℃）的，退还日采暖费的50%；低于标准温度4℃以上，退还日采暖费的100%；

第十六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温度不达标，供热单位不予退费：

（一）热用户违反《阳泉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规定，影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

（二）热用户未缴纳热费，供热单位采取暂缓供热、限热等措施的；

（三）热用户在采暖期内未向供热单位提出供热质量问题，且未依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室温检测的；

（四）遇到极端恶劣天气，超出供热设计规范确定的室外日平均气温-8.3℃以下计算温度的；

（五）其他非供热单位原因造成温度不达标的情况。

第十七条 退费办理

凡经确认需退费的，供热单位应当在采暖

季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为热用户集中办理退费手续。热用户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供热单位提出退费申请，提交居民室内温度检测报告、房屋产权人及房主身份证明等资料，由供热单位审核，对符合退费条件的热用户依照本办法规定标准予以退费。

第十八条 供热单位应当将采暖费退费条件、标准、办理时间以及办理退费的相关程序、填写表格格式等向用户公示。

第十九条 供热单位在入户测温和退费中，要严格工作纪律，对工作人员逃避责任、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行为予以查处。供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测温服务、不规范进行室温检测的，用户可向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供热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热用户存在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供热单位可不再受理热用户提出的测温申请。

第二十一条 供用热双方对退费事宜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规范涉企收费工作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市涉企收费管理，坚决防止和杜绝各种乱收费，持续减轻企业负担，着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领会，深刻认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的重要意义

加强涉企收费治理，是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是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效果显现、更好激发市场主

体活力的重要举措，特别是在当前国际国内形势日趋复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有效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对于企业增收节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抵御经济下行风险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涉企收费管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进一步清理、精简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和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李克强总理指出，要让收费公开透明，让乱收费无处藏身。省委、省政府就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作出了明确安排部署。这些重

要精神、要求，为我们做好规范涉企收费管理工作提供了遵循。

各县（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不折不扣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对加强涉企收费监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压实监管责任，积极主动作为，严格规范各类收费行为，完善涉企收费治理长效机制，确保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见效，真正做到为企业“松绑”，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为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推动我市“重塑竞争新优势，倾力打造晋东区域中心城”提供坚实保障。

二、严格收费公示制度，所有涉企收费事项一律公开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进一步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各项涉企收费事项要全部进行公示，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纳入政务公开范畴，通过政务门户网站和公共媒体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收费事项全公示，清单之外无收费。

（一）公布涉企收费项目目录。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政府性基金目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发改部门负责制定公布《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工信部门负责制定公布《涉企保证金目录》；各涉企收费执收部门统一公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所有收费事项清单。各项目录清单应包括各项收费的具体项目名称、执收单位、政策依据等内容，切实做到涉企收费公开透明，企业缴费明白白。

（二）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发改、行政审批管理服务部门制定公布《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清单包括各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部门等具体信息，对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费用逐项明确由企业承担还是审批部门承担。各有关审批部门公布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

（三）公布要求企业接受第三方服务的事项。各有关部门要梳理涉及本部门职责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确有依据要求企业接

受第三方服务的事项，统一在本部门官方网站公布，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对法律法规依据不充分或实际不再需要企业接受第三方服务的事项要及时取消。

（四）公布政府部门行政委托事项。各有关部门委托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办理的属于政府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规定纳入有关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确需以行政委托方式交由事业单位等承办的行政管理事项，按规定纳入政府部门委托事项清单并在官方网站公布。

（五）公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发改、民政部门制定公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单，并督促指导各行业协会商会按照收费信息集中公示的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并定期更新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

（六）及时动态更新目录清单内容。进一步加强收费目录清单动态化管理，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在收到上级政策调整文件后，要及时行文通知同级执收单位执行，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对本县（区）、本部门制定公布的目录清单予以更新，确保国家、省各项涉企收费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三、牢固树立法治意识，严肃查处各类违规收费行为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底线思维，严守财经纪律，强化监督检查，注重协同配合，坚决杜绝通过不合理、不合规手段，规避政策红线，对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违法违规行为。要重点查处取缔违法违规乱收费的“五类情形”。一是国家及省明令取消、停征、免征以及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二是以企业为缴费主体且未列入行政审批受理前置条件的技术审查、检验检测、鉴证鉴定等各类收费项目；三是行政事业单位搭车收费，要求企业提供各类审计、年检、推销书籍报刊资料，提供有偿服务培训等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四是行业协会商会利用政府权力或影响力，强制企业入会或面向企业乱收费；五是擅自违法违

规设立收费项目、借各种名义搞摊派、乱罚款。

(一) 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各涉企收费执收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 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责任, 不断加强自律, 规范自身收费行为, 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 结合财政、发改、工信、编办等部门公布的各类涉企收费目录, 定期在本行业、本系统内对涉企收费情况开展自查自纠, 对自查发现违规收费的, 要立即整改, 限期退还违规收取的费用, 举一反三改进内部管理, 自觉维护涉企收费政策的严肃性, 提高收费政策的执行力。

(二) 强化联动监督核查。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 强化市、县(区)上下联动, 定期联合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核查, 通过账务检查、外围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 掌握第一手资料, 督促问题整改落实。财政、发改、民政、工信、编办、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部门, 要严格按照涉企收费管理的职责分工, 通力协作配合, 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涉企保证金及各类中介服务收费的清理规范工作, 坚决制止各类针对企业的乱收费、乱罚款和摊派等行为。对违法违规收费问题, 一经发现坚决予以曝光,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三) 加强重点领域抽查。财政、发改、民政、工信、编办、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涉企收费管理部门要结合各收费执收单位、社会组织自查自纠情况, 审计反映的涉企收费问题情况, 企业或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领域进行不定期重点抽查, 对抽查发现的典型案例予以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 坚决清理违规收费行为。

四、强化综合监管, 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管理长效机制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坚持问题导向, 创新监管方式, 加强综合监管, 建立健全涉企收费清理规范长效机制。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收费政策相关组织实施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的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切实加大对收费的监管力度。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分别对

未脱钩、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的业务活动加强指导和监管。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加强对规范涉企收费工作的领导,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 定期听取工作汇报, 掌握情况, 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市、县(区)职能部门要相互配合, 协调推进, 定期召开联席会议, 掌握减轻企业负担情况, 建立违规涉企收费治理第三方评估机制, 纵深推进涉企收费清理工作。

(二) 实行源头治理。各级各部门要以涉企收费治理为突破口, 全面梳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要求企业接受第三方服务、委托其他单位提供公共服务等事项, 加快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部门脱钩, 促进中介服务市场有序竞争。要加强相关涉企收费取消或减免后的经费供给, 确保政务服务不缩水有保障。

(三) 探索穿透式监管。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 进一步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和票据系统的预警监控功能, 建立对企业缴纳非税收入末端入库的有效监控, 对捐赠、罚没等收入进行重点监控, 将资金来源、中间环节与最终投向穿透连接, 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收费行为。

(四) 规范中介机构行为。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快推进中介机构与审批部门脱钩, 放宽准入条件, 加快市场培育, 推进中介服务标准化, 通过市场充分竞争形成合理价格。加强对中介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 杜绝中介机构借用行政职能或行政资源垄断经营、强制服务、不合理收费等问题。

(五) 完善举报投诉机制。充分发挥公众和媒体的监督作用, 形成整治合力。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在政务门户网站等公共媒体渠道公布乱收费投诉举报电话,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并安排专人受理网络、电话或书面投诉, 建立投诉举报事项台账, 逐一核实反馈, 切实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工作新格局。

(六) 注重政策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强减税降费政策宣传解读, 及时发布收费政策信息, 密切关注舆情, 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切, 凝

聚社会共识，切实提高企业和公众对涉企收费政策的知晓度。

2021年1月15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机制，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地震应急预案》《阳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事件及毗邻市（区）发生的对我市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自然灾害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的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

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震级和死亡人数，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2 市地震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市、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阳泉支队支队长、阳泉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预备役步兵团第248团团团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

运输局、山西省公路局阳泉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共青团阳泉市委、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防震减灾中心、阳泉银保监分局、市广播电视台、阳泉军分区建设战备处、武警阳泉支队、阳泉市消防救援支队、预备役步兵团第248团、国网阳泉供电分公司、北京铁路局阳泉站。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兼任。

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市指挥部工作组

市指挥部启动三级以上应急响应时，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军队工作、抢险救援、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医学救援、监测评估、安置救助、社会治安、新闻宣传等10个工作组。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等有关单位，县（区）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汇总、牵头统筹和综合协调；负责处理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

2.2.2 军队工作组

组长：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成员单位：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阳泉支队、有关军队。

主要职责：负责军队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的统筹谋划与组织协调，指导任务部队开展救灾行动，保障军队与市指挥部建立直接对接，参加市级层面军地联合指挥。根据需要派出联络员参加其他工作组，配合制定方案计划，协调落实相关工作。

2.2.3 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阳泉支队、阳泉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红十字会、北京铁路局阳泉

站，县（区）政府。

主要职责：制订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远程投送；清理灾区现场。

2.2.4 通信保障组

组长：市工信局局长、市大数据应用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县（区）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指挥调度通信资源和保障力量，组织抢修受损通信设施，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公众通信网络平稳运行，根据市指挥部要求向社会发布应急信息，利用通信大数据为救灾决策指挥和灾区精准救援提供支撑。

2.2.5 交通保障组

组长：市交通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山西省公路局阳泉分局、市应急管理局、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北京铁路局阳泉站，县（区）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向灾区投送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方案，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需要，指导灾区交通设施抢修恢复和保通，恢复灾区交通秩序等。

2.2.6 医学救援组

组长：市卫健委主任。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红十字会、北京铁路局阳泉站，县（区）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指挥调度前线医疗卫生力量，组织调派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急救力量、医疗器械、药品等紧急医学救援物资，开展伤员现场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等医学救援工作；开展相关区域公共卫生风险评估；为指挥和抢险救援、灾区转移安置等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服务。负责市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2.2.7 监测评估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县（区）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险品泄漏和爆炸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和指导建筑物安全性鉴定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2.8 安置救助组

组长：市发改局副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人防办、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广电总台、阳泉银保监分局、北京铁路局阳泉站，县（区）政府。

主要职责：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动员志愿者为救灾救助提供应急志愿服务，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工作。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防洪、广播电视等设施。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2.2.9 社会治安组

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市司法局、市卫健委、武警阳泉支队，县（区）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严格治安管理、道路

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维护治安、道路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依法查处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2.2.10 新闻宣传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广播电视台，县（区）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2.3 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区）政府设立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3 风险防控

各级防震减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规划，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依法对地震重点监测防御区和建筑抗震设防情况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监控。建立健全地震灾害预防工作制度，建立完善防控体系，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地震监测

市防震减灾中心要加强震情监视跟踪和地震预测，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并上报上级有关单位。

4.2 震情速报

市内发生3级以上地震后，市防震减灾中心立即将正式速报参数测定结果报告市委、市政府，由市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开展震情监测和灾情评估。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地震预警、地震烈度速报等信息。

4.3 预警

通过建立的地震预警设施和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媒体、公众服务平台自动向社会、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指挥中心、值班室推送地震预警信息，加强应急力量的提前响应。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上级人民政府，同时抄报上级应急管理部和地震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重大以上地震灾害，应急管理等单位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同时通报有关单位。公安、工信、交通、民政、水利、住建、教育、卫健、规划和自然资源、能源、铁路等有关单位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市政府，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

5.2 先期处置

灾区所在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开展灾情核查上报，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或临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3 分级响应

市级响应按照灾害分级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地震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市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3）

跨市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由市指挥部负责与相邻市（区）进行协调；市内跨行政区域的，由相邻县（区）级指挥部分别指挥，上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由灾区所在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与震中指挥部进行调度，掌握地震灾情和救援工作信息。

（2）市指挥部及时指导县（区）应急指挥

部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市指挥部派出联合工作组赶赴地震现场，协调指导抗震救灾。

（4）市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或下级指挥部请求，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

（5）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扩大地震应急响应的准备。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成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航空航天侦察、通信等先期保障工作。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立即采取措施，抢修受损的通讯设施，协调应急通讯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市消防救援支队立即派出前突侦查队伍，协助保障极端条件的通信联络。

（2）指挥长召集副指挥长及主要成员单位在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或市防震减灾指挥中心（备用）召开市指挥部会议，会商研判地震灾情和地震趋势，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提出工作措施。

（3）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红十字救援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4）组织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援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5）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6）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7）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

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8) 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和烈度评定工作。

(9) 指导灾区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0)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县(区)人民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1) 视情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2)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3) 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和抢险救援队伍与市指挥部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市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省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市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国家、省工作组指导意见。

5.4 应急措施

各有关地方、单位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详见附件4。

5.5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6 响应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市指挥部指挥长宣布一、二、三级响应结束，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四级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同级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地震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各级指挥部要对本次地震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由市政府组织编制或参与编制。按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恢复重建工作；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由市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或县(区)政府按照省政府的指导组织编制。

7.2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市、县(区)政府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重大地震灾害救援队伍、较大地震灾害救援队伍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为主力，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市矿山救援队和紧急医学救援队、省消防救援总队地震与地质灾害事故救援队重型分队为专业力量，驻市的解放军、武警为突击力量，矿山救援和危险化学品救援、社会救援队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为辅助力量。

各级政府应加强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地区、各有关单位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各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各级应急管理和地震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8.2 指挥平台保障

各级应急管理和地震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各级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市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和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

各级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

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启动市级响应时经市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费用。对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给予适当支持。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或者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应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市广电总台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和多种传播方式，建立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卫星、短波广播系统，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北京铁路局阳泉站等建立健全铁路、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市气象局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应急管理、地震、共青团、红十字会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地震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单位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县（区）政府制订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有关单位结合本单位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3年12月6日印发的《阳泉市地震应急预案》（阳政办发〔2013〕16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市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略）
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机构及职责（略）
3. 地震灾害分级及对应市级响（略）
4. 地震应急措施

附件 4：

地震应急措施

各有关地方、单位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一、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同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地震紧急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生命搜索营救设备及大型吊车、起重机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

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二、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和设备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转运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

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三、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或设置临时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四、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五、加强现场监测

市防震减灾中心协助省地震局组织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市震情形势进行研判。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安排专业力量加强地质灾害、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预防、减轻或消除危害。

六、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七、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八、开展社会动员

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等平台，通过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组织非灾区人民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九、发布信息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十、做好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统筹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十一、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市防震减灾中心开展地震烈度、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应急管理、工信、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建、水利、交通、生态环境、能源、地震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组织开展

灾害调查评估。

十二、终止应急响应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

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有关工作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春节临近，为确保全市困难群众度过一个温暖祥和的节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明电〔2021〕2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保障市场供应充足和价格平稳

（一）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合理组织货源，畅通绿色通道，确保春节期间商品的价格稳定、货源充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

（二）加强价格监测和市场监管，规范市场价格，防止出现囤积居奇、串通涨价等行为，确保春节期间粮、油、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生产正常、质量可靠。（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密切关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及CPI中的食品价格指数情况。一旦达到启动条件，立即启动联动机制，按月及时、足额将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列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二、强化困难群众各项救助和关爱服务措施

（一）在春节前将1-2月份的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救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针对困难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

节日“送温暖”活动。根据食品类物价变化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程度，可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发放节日补助或临时生活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城乡低收入家庭，按规定给与基本生活救助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

（二）民政、教育、人社、住建、卫健等部门要及时开展数据对比，主动发现、精准识别困难群众，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加强对已脱贫人口和边缘人口的检测排查，确保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

（三）发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党员干部，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独居（留守）老年人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精神障碍者等特殊困难群众，开展巡防探访，提供针对性帮扶和关爱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残联）

（四）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人力、财力、物力保障，确保机构安全良好运转，做好有集中供养意愿且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五) 加强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 落实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和困难残疾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市残联)

(六) 切实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工作, 重点巡查露天广场、地下通道、闲置房屋等流浪乞讨人员易集中区域和部位, 夜间及恶劣天气时增加巡查频次, 严防冻死、冻伤事件发生。(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

三、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加快各级冬春救助款物发放进度, 春节前全部发放到受灾困难群众手中。推进冬春救助与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走访慰问活动等有序衔接, 突出救助重点, 增强救助实效。加快推进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 用好用足各类重建政策和资金, 有效形成帮扶合力, 支持受灾群众尽快恢复重建住房, 早日入驻新居。对因灾房屋倒塌损坏需要过渡安置的受灾群众, 继续做好帮扶救助, 规范有序发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等款物, 通过投亲靠友、自行租房、借住公房等方式进行妥善安置。强化应急准备, 做好当前各类灾害防范应对各项工作, 密切关注可能发生的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 视情启动救灾应急响应, 快速发放救灾款物, 确保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救助。(责任单位: 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气象局)

四、防范化解各类特殊困难群众服务机构安全隐患

压实各类特殊困难群众服务机构主体责任, 健全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预案, 加强安全教育, 增强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严密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确保所有服务机构健康有序运行。加强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精神卫生服务机构等特殊困难群众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 分区分级严格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在节前开展一次机构安全隐患大排查, 切实消除消防、食品卫生等方面的隐患。持续深入开展“访民温暖”活动, 重点关注服务机构采暖情况, 加强冬季供暖保障, 防止发生煤气、煤烟中毒和冻伤、冻死事故。进一步

做好机构内服务对象照护管理和日常巡查, 密切关注服务对象身心健康, 及时做好送医就医、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等工作。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工作, 严格执行专人值班值守制度。

(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五、全力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

毫不松懈地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强化常态化防控条件下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的各项政策措施, 努力降低疫情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中的确诊患者, 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特殊情况可通过“一事一议”加大救助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 收入下降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城乡居民, 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对新申请低保等社会救助的, 优化简化审核确认程序,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对已经纳入低保的, 可根据疫情形势延长定期核查时限, 暂停低保退出工作。对受疫情影响陷入生活困境的群众, 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失业农民工等生活困难的未参保失业人员, 符合条件的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对因疫情防控导致监护或照料缺失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要及时组织村(社区)上门探视, 安排专人或机构提供监护或照料; 要对缺少监护或照料的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进行走访探视和摸底排查, 做到妥善照顾、服务到位。对生活困难的外来务工人员、学生等, 及时提供临时住宿、饮食、御寒衣物等救助帮扶, 妥善安排好她们的生活。(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六、确保各项救助帮扶政策落到实处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树牢底线思维, 加强组织领导, 压实主体责任,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稳就业、保民生各项工作, 坚决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财政部门要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突出位置, 优先安排, 打够打足基本民生保障资金。按照资金直达要求, 加强监管、防

止挪用，及时足额将各类救助和补贴金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好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一次性生活补助、临时生活补助等各项失业保险待遇，切实保障参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统筹整合救助资源，解决好困难群众急难个案问题；要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加强热线电话值守，市县高效联动，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要落实临时救助县乡两级审批有关规定，使用好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充分发挥临时救助的救急难作用。对非因

主观故意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帮扶范围的，可免于追究相关责任，激励党员干部、一线工作人员担当作为。春节期间，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走访慰问活动，加强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妥善解决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问题，确保困难群众安心过年、温暖过冬。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高危行业领域推进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高危行业领域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高危行业领域推进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工作方案

为切实保障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发挥保险机构参与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有效防范和化解事故风险，进一步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高危行业领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6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在总结近年来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完善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逐步形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安全生产工作相结合的良性互动机制，强化事前风险防范和事故灾难救助，切实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推动全市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二）实施范围。全市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

民用爆炸物品、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以下简称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引导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三）保障范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包括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以及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时应覆盖全体从业人员，并实行同一保险金额标准，不得因用工方式、工作岗位等差别对待。生产经营单位请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经济赔偿时，不影响投保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依法请求工伤保险等赔偿权利。

二、组织领导

经市政府同意，成立全市高危行业领域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	黄海涛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呼亚民	副市长
	李文兵	副市长
	王明厚	副市长
成 员：	王存才	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金宁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郝文保	市住建局局长
	梁 庆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安海润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郭小勇	阳泉银保监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安委办，办公室主任由孙金宁同志兼任，主要负责全市高危行业领域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督促、指导、推进、考核及统计、通报、上报等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全市高危行业领域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由市政府安委办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各县区政府要加强对本县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交通运输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建筑施工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

作由市住建局牵头负责；渔业生产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拟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其他行业领域，由其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二）确定承保模式。市直各有关部门应结合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实际和高危行业特点，分别选择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良好的市场信誉、规范的经营管理模式、专业的保险服务队伍、偿付能力达标、开展责任保险的业绩和规模领先、符合保险行业分类监管要求的保险机构组成单保体或共保体，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三）科学制定保险条款。市直各有关部门应结合各行业领域特点，指导保险机构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统一保险条款、统一基准费率、统一赔偿标准、统一理赔流程、统一风险防控、统一服务标准”模式，科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报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保险监管部门备案后执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保险品种，应当增加或者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

（四）实行差别浮动费率机制。充分发挥保险费的价格杠杆作用，促进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自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1. 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前一个保险年度发生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当年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提高幅度分别不低于10%、20%、30%、50%。

2. 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被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的，惩戒期内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提高幅度不低于30%。因事故被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的，费率浮动不重复计算。

3. 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前一个保险年度内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当年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降幅不低于10%；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当年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降幅不低于20%。

4. 前一个保险年度内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的，

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降幅分别不低于15%、10%。

5. 前一个保险年度内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取得一级、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资格的，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降幅分别不低于15%、10%。

上述费率调整累计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基准费率的50%。保险机构要严格执行规定的费率浮动标准，适时组织专家对事故赔偿情况进行测算，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规定调整费率标准。

(五) 明确责任限额。按照不同档次，科学设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死亡赔偿限额，但最低不得低于每死亡一人赔偿30万元，并根据我省城镇居民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变化进行调整。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自身需要，高于最低赔偿限额标准进行投保。

(六) 确定保险期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原则为1年，季节性生产经营单位和建筑施工行业等特殊情况下可根据生产经营建设周期确定。除被依法关闭取缔、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等情况外，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延迟续保、退保。

(七) 规范缴纳保费。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当以主体或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在本地投保，建筑施工企业可以按建设项目为单位在本地投保。保费由生产经营单位缴纳，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

(八) 事故预防费用的使用和监督。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运营的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不少于保费总额的15%（具体提取比例可根据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进展情况、费率总体水平并结合实际确定和调整）用于事故预防费用，根据各地保费缴纳额度按比例划拨使用，用于参保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预防工作，做到专款专用，并按相关规定据实列支，不得挪用、挤占，不结余不转存，定期向社会公布。

事故预防费用可用于投保期内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平

台建设及运行维护和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保险监管部门应当对事故预防费用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九) 开展事故预防工作。保险机构要利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大数据分析作用，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在投保周期内，保险机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或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具体服务项目和频次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中约定，其中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等事故预防服务频次不得少于每年度一次。对发现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应当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制定落实防范措施、立即整改消除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建议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保险机构要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事故预防工作时，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予以配合，并对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十) 健全保险理赔服务机制。保险机构应积极开拓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对应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主动上门服务，不得拒绝投保范围内任何投保。要提高保险理赔服务质量，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保险赔偿金，并建立小额快付、大额预付、施救费用垫付等快速理赔机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保险机构应主动、迅速、准确地核定赔款，并及时上门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理赔服务。

四、实施步骤

(一) 前期准备。制定阳泉市高危行业领域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方案，市直有关部门及银保监部门按职责进行部署，通过招投标方式，分行业选择保险机构，组成单保体或共保体，于2021年2月底前完成。

(二) 全面推进。市直有关部门在本行业领域全面推进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确定工作进度，建立工作机制，并及时发现和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有序高效落实。

(三) 完善提升。市政府安委办组织市直

有关部门和银保监部门对全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完善长效机制，提升工作效能。检查情况及时报全市高危行业领域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五、保障措施

(一)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安委办牵头，定期召集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安委办召开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市高危行业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研究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通报工作进度，评估工作成效。市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各县区也要结合实际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二) 建立共享联动制度。市直有关部门、银保监部门与保险机构要建立安全生产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资源共享机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组织推进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并与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对接。应急管理部门可通过第三方机构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建设维护，对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并依法保守商业秘密。平台对接各行业领域和各县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理赔、事故预防服务等数据信息，实现统一管理、信息互通、数据对接。市直有关部门要向保险机构提供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基本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信息，为保险机构确定保险费率 and 开展事故预防提供参考。保险机构在办理生产经营单位投保业务时，要按照信息系统有关规范要求，完善采集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信息、安全要素信息等，定期向监管部门提供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评估管控服务相关信息。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适时进行通报。

(三) 建立激励约束制度。各县区应当在财政资金投入、信贷融资、项目立项、进入工业园区以及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各有关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投保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诚信等级等评定的必要条件，作为安全生产风险分类监管以及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重要参考。对赔付及时、事故预防成效显著的保险机构，纳入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体系，实行联合激励。市县将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纳入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和考核内容。鼓励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为保险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提供技术支撑。

(四) 建立考核退出制度。要把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作为各县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市直有关部门要建立考核机制，定期组织对保险机构进行考评，重点考核事故预防、赔案结案率、赔付及时率、投诉率等；建立退出机制，每年年底根据考评情况对承保份额进行调整，对综合评价不合格的保险机构要责令退出；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因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过程中相关条款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保险机构、保险经纪公司、安全生产中介机构，要依法追究，努力提高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综合服务水平。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全市高危行业领域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是落实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任务的具体举措，是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有力抓手。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成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各县区要做好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指导和推动工作。

(二) 加强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银保监部门应当依据工作职责，依法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保险机构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但未按规定投保或续保、将保费以各种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未及时支付赔偿保险金的，保险机构预防费用投入不足、未履行事故预防责任、委托不合法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工作的，依法责令整改并查处。银保监部门要督促保险机构规范经营，查处扰乱市场的违

法经营行为，建立和维护统一、规范、有序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市场秩序。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保险机构要利用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好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引导各有关生产

经营单位充分认识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对降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维护职工利益、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阳泉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 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1〕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一批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19〕70号）、山西省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尽快调整治超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函》（晋治超办字〔2020〕4号）精神，结合我市治超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对我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文兵	副市长
副组长：梁爱卿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 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梁 庆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闫献忠	阳泉公路分局局长
孙金宁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邵 喜	市公安局副局长
赵前进	阳泉交警支队支队长
成 员：史连海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秦碰生	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王文生	市能源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孙玉平	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成员、副局长
叶文鑫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副县级领导干部

尹宝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田俊茂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建文	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吕彦明	阳泉公路分局副局长
常悟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 级调研员
杨继勇	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 队队长
侯永斌	市广电总台副台长
尚保银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郝文彤	市委宣传部新闻科科 长
夏 磊	太旧高速公路管理 （太原）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邵鹏刚	中建国际投资（山西） 有限公司助理 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承办组织、指导、协调、督促相关成员单位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开展本级、本部门治超工作；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并对各级、各相关部门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受理举报和投诉、督促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办理上级交办和有关单位移送、抄送的治超案件；组建稽查队，对各县（区）、各部门的治超工作进行稽查和督导；开展责任倒查，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

处理建议等市治超领导组的日常事务。

办公室设于市交通运输局。

组成人员：

主任：梁爱卿（兼）

副主任：梁庆（兼）

史连海（兼）

孙玉平（兼）

田俊茂（兼）

张建文（兼）

吕彦明（兼）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情况通知

阳政办函〔2021〕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考核办专项工作考核要求和《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阳政办函〔2020〕95号的规定，市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1月，对全市39个考核对象（A类5个县区政府、B类34个市有关单位）开展了工作考核。其中，城区政府、郊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阳泉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突出、成绩优异，被评为优秀等次。

考核发现，大多单位都按规定动作完成各项工作，有些单位自选动作不乏亮点、精彩频出。

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全力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在知识普及、政策发布、解读回应等方面及时、精准、高效，特别是针对临近疫情高风险区的闭环管理、核酸检测、新冠疫苗接种等积极应对，保障了全市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稳定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等单位在加快推进疫情期间我市复工复产复学政策公开方面，多种方式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为全市经济迅速回暖、社会秩序及时恢复、生产生活全面保障做了重要贡献。

市农业农村局在脱贫攻坚收官阶段和乡村

振兴衔接方面，在政策宣传、措施公开、回应关切等方面通过网站、新媒体等多渠道及时发布工作动态，特别是与贫困群众息息相关的医疗健康、教育、社会保障等信息，使广大群众真切体会到党的政策带来的温暖。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着力推进城乡规划、土地征收征用、资源配置、行政审批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文件的解读，注重解读形式多样化，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

阳泉开发区管委会分别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平台等新媒体对相关政策进行解读，发挥了良好的政策宣传效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切实履行好承办单位政策解读职责和主要负责同志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领导干部定期接受市政风行风热线节目上线访谈，举办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质量月、安全用药月等多种公众活动，通过多种方式渠道，深入宣传解读政策背景、工作举措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运用政务微信、今日头条等移动客户端开展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等工作，提升服务水平。

市教育局全部运用PPT图文解读方式，对发布的政策类文件，涉及升学、安全等社会关注特别是家长、学生和老师关心的问题均做了详细明了的解读，公众满意率高。

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把政务舆情回应处置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通过网站开辟政务咨询专栏，由专人答疑解惑，并吸纳公众好的意见建议，丰富政民互动。通随手拍问政，及时受理、快速办结、不留死角，群众满意率大幅提升。

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市审计局、市外事办等单位，除 19 个市直单位 26 个试点领域制定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外，均按要求制定了本单位的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全市领域进一步延伸。

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城区政府、市能源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泉开发区管委会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建立完善了政务公开一系列制度机制，并装订成册，为高效规范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

市行政审批局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公开，全

面落实全省“一条热线管便民”改革，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畅通政民互动，高效回应群众关切。

城区政府聘请第三方对区政府（办）文件做图文解读，以“一图解读”的方式，喜闻乐见，浅显易懂，使公众易于接受。全年政策性文件解读率 100%，多样化解读率 98%。

城区政府、郊区政府、矿区政府积极探索县级政府公报发行工作，建立工作机制，把好审核关口，扩大赠阅范围，并通过图书馆、档案馆、行政审批大厅等多渠道方便公众获取查阅。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0 年度全市 13710 督办系统 工作情况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1〕3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今年 2 月 18 日，全省全面深化 13710 工作制度推进会以电视电话形式召开，在春节假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省委召开了一次抓落实的会议，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崇尚实干、狠抓落实的鲜明信号。2 月 19 日，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扩大会议集体学习全省全面深化 13710 工作制度推进会议精神。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省全面深化 13710 工作制度推进会议精神，全力做好我市 13710 督办系统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13710 督办系统使用情况

13710 工作制度自 2016 年底建立以来，工作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运用信息化手

段，倒逼各项工作见人见事、见根见果、抓细抓小、抓紧抓实，较好促进了一批国家、省、市重大政策的落实见效。2020 年，省政府 13710 督办系统交办我市落实任务 113 件，截至目前已办结 110 件，正在办理的 3 件也已按要求达到时序进度。市政府 13710 督办系统共纳入督办事项 582 件已全部办结，较好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经梳理，全市落实 13710 工作较好的单位是孟县政府、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局。孟县政府自 13710 督办系统启用以来，使用频次最高，市政府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均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市卫健委共牵头落实省政府 13710 系统交办事项 34 件，涉及疫情防控、国务院“互联

网+督查”平台交办事项都能够按照交办要求按时报送落实情况。市大数据局在政务新媒体专项整治、各季度的政府网站和新媒体检查过程中，牵头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网站和新媒体存在的问题，在省政府 13710 督办系统进行及时销号清零。

在落实省、市政府 13710 督办事项过程中存在问题和差距的单位有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投促局等单位。

二、13710 督办系统取得效果

开展 13710 督办工作破了庸人的梦，治了懒人的病，鼓了勤人的劲。全市围绕重点项目、重要工作、重大任务抓督查、抓推进，以此督促推动各级各部门以实干之风，行务实之举，收落实之效。全市 13710 工作重点做好“三抓”：一抓大事。始终把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部署和目标任务的贯彻落实，作为 13710 工作的中心环节，明确督查落实的目标、重点和措施。例如，按要求对雷市长亲自抓的 10 项重大改革事项涉及的 12 家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进行调度，与市委改革办对接召开了 2020 年全面深化改革第三方考核中期评估情况分析会，确保全年改革任务取得较好效果。为进一步做好市政府重点工作和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的跟踪督办落实，制定出台了《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重点工作和领导批示交办事项跟踪督办的通知》，明确了督办落实工作的办理时限、程序和具体要求。运用 13710 便捷的信息化手段对市政府领导的批示件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全年共督办市政府领导批示件落实情况 346 件，共编写《市长周报》24 期报市政府主要领导。

二抓难事。在实际工作中，出现一些工作无人负责，一些问题久拖不决的现象。这就需要通过分析研判，理顺关系，明确责任，促进工作落实。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指示，全年重点开展了三大攻坚战、食品安全、国资国企改革、清欠民营企业账款等专项督促检查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了工作任务。例如，按要求做好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督促县区和部门联动，齐抓共管，持续大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现了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好转。2020

年，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56 天，同比增加 35 天，优良天数比例 69.9%，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指标任务。

三抓急事。对上级统一部署，明确任务分解、责任部门、完成时限和关系群众热点难点问题的工作，必须以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和强烈的政治责任感，积极主动、及时高效地督促解决。例如，春节假期期间，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征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问题线索及意见建议，省政府 13710 系统转办“互联网+督查”问题线索 26 条。接到工作任务后，13710 工作办公室人员提前返岗，24 小时专人值守，对疫情期间存在疫情防控问题的线索与卫健等部门工作无缝对接，在最短时间内核查处理将结果反馈当事人并报省政府审核，部分督办事项做到了一天及时销号清零，为打赢疫情防御战赢得了宝贵时间。

三、工作中存在问题

13710 督办系统正式运行以来，全市各有关单位和县（区）对“13710”信息督办系统安排部署的工作高度重视，发挥了落实工作的“利剑”作用，但是与上级部门的要求还存在问题和一定差距。

一是个别单位不够重视。13710 督办系统交办任务均为大事、难事、急事。部分单位一把手对此项工作不够重视，有些领导干部还不知 13710 每个数字所代表的重大意义，甚至把 13710 督办系统交办工作任务进行常规办理。部分承办单位管理不到位，存在未经主要负责同志审定，直接由系统操作人员反馈办理进展情况的现

二是系统功能还不够完善。各级政府督办系统还存在板块设置不全面、分析统计不充分、联接不紧密等问题。目前，省市 13710 系统没有实现“互联互通”，与省政府提出“一网指挥”的目标要求还有不小的距离。

三是有些县区 and 部门督促落实的深度不够。在日常工作中，由于需要督办落实的事项较多，大多考虑的是如何尽快完成工作任务，尽快销号清零。对于督办内容深层次原因、根本解决办法考虑的较少，分析的不够，落实的不够到位。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督办是确保政令畅通、促进决策落实的重要抓手。要进一步落实好“13710”督办系统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一是迅速传达会议精神。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在第一时间在本单位、本系统全体传达学习全省全面深化13710工作制度推进会议精神，3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学习贯彻情况报市政府13710工作办公室（市政府1016室）。

二是继续深化完善13710督办制度。认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5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出台我市《13710督办系统工作制度》，建立政策落实和督查的长效机制。

三是强化学习教育培训工作。加大人才培养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督查专业化能力，13710信息化督办工作改变了传统的纸质文件传递、人员往来、电话通知的督办方式，督查系统打破了时间与空间限制，打通了各部门层级间的信息壁垒，构建起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

信息化的督办督查工作新格局。

四是加大通报力度。不定期对13710办理工作部门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对重视程度不够、使用效率低、管理运行不规范的进行通报批评。对督查中发现推动事项较慢，影响年度目标任务的单位和责任人，严肃提出问责建议。

五是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开展督办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总体工作部署及各个工作阶段的重点工作落实，突出做好市政府重要会议决定事项和领导批示及指示件督办工作，加强专项督办、跟踪督办和督办反馈，有效提升督办落实的水平和质量，为确保“十四五”华丽转型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强有力保障。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